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码：2021-070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做好本次会议的统筹安排工作，落实公司治理要求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9月22日召开，网络投票日期相应延期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2021年9月13日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